合同编号：XANS-2026-02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6年新安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发 包 人：新安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新安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6日

发包人：新安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新安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6年新安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更换水泵、更换供水管网、维修蓄水池、维修管理房、压力罐维修、入户工程等。（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(3)专用合同条款；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（6）图纸；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（8）标前答疑通知；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及承诺书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价格与结算原则

3.1 签订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1205000.00元）。

3.2 结算原则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。

(1) 单价固定：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（即合同单价）是结算的固定依据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。任何后续的评审、审计均不得对合同单价进行重新核算或修改。

(2) 工程量据实调整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财政结算评审的工程量为准。

3.3 变更管理：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。若确需发生变更，应严格按照《新安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及

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。发生变更时，合同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，按合同已有单价执行；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，经发包人、监理人审核后执行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3.4 临时工程费用实行总价承包，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。因协调地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姚春伟，注册编号:豫 241121230149。

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未经发包人同意，更换项目经理的，对承包人处壹万元（￥10000 元）罚款处理，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施工期间，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、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，一切所有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。

9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。

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00元/天，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0%。

10. 工程款支付

10.1 进度款支付：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，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，发包人按确认工程量的80%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10.2 竣工结算与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。发包人委托的财政结算评审机构将以本合同第3.2条约定的“固定单价”和“三方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”为唯一依据进行结算评审。结算评审完成后，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%。

11.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肆份，承包人肆份。

12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19107999011000270442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	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